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9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7.62 元/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5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39%,最高成交价为 34.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97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77,484,3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909,8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441,20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11803"。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 909,8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37%,过户价格为 20.00 元/股。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909,80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同意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唐超先生、赵臻先生、崔娜娜女士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 选举唐超先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并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恒邦冶炼 MTN001,债券代码:10228010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2 恒邦冶炼 MTN001

4.债券代码:102280100

5.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6.发行期限:2+1 年

7.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8.本计息期债项利率:3.75%

9.行权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RMB518,750,000.00 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晓垒

联系电话:0535-4631040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仁杰、娄雪融

联系电话:0531-86108613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电话:010-85106292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础不匹配,2020 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

2019 年,你公司自愿披露 2 份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涉及金额 4.85 亿元。你公司直至 2022 年上半年始终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进展,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该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全面梳理与业务基础不匹配的收入核算情况以及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原委派耿振和皇甫滢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其内部工作变动,现委派马晓英接替皇甫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振和马晓英。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马晓英 2017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马晓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经营,万安智驱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近日,公司收到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 018447 号】,万安智驱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万安智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其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地址,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2 层 12742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9 层 1002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35)。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59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伍捍东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该决定书,江苏证监局认为:在伍捍东先生担任雷科防务董事期间,其子 WU 某操作其配偶魏某华证券账户,在卖出"雷科防务"的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导致伍捍东先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伍捍东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伍捍东先生个人,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9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注册资本将由 4,200.128 万美元减少至 1,200.128 万美元,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兴森香港的境外投资变更备案登记,取得了由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兴森香港也已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股本减少申报手续,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兴森香港减资事项已完成。

兴森香港减资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号:966515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11 楼 F 室

4、董事:杜子良

5、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1,200.128 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电路板贸易及投资控股

8、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 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5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85,000.00 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铜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足产能扩充的迫切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共增资 330,000 万元,其中战略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分别向甘肃海亮增资 150,000 万元与 3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向甘肃海亮增资 40,000 万元,海亮股份向甘肃海亮增资 1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海亮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5%
2	工融金投	30,000	7.00%
3	海亮集团	40,000	9.35%
4	海亮股份	208,000	48.60%
合计		428,00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近日,甘肃海亮已收到海亮股份、海亮集团、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和工融金投的全部增资款项,并完成了上述主体对甘肃海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 2023-06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酷牛")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支行	基本户	445**********9626	18,049,944.63	18,049,944.63
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基本户	655**********8168	9,015,002.39	9,015,002.39

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3)粤 0305 民诉前调 38674 号,发文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山法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初步查询,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霍尔果斯酷牛关于业务推广产生的网络信息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上述合同纠纷金额为 26,344,103.83 元。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18,049,944.6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霍尔果斯酷牛本次基本户被冻结金额为 9,015,002.3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 27,064,947.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9.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非受限货币资金的 10.57%,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 11.05%。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血液透析干粉	国械注准 20233102040	Ⅲ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液透析干粉由血液透析 A 干粉(以下简称 A 干粉)、血液透析 B 干粉(以下简称 B 干粉)组成。A 干粉由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枸橼酸组成;B 干粉由碳酸氢钠组成。

血液透析干粉使用正常存在于人体内的生理性酸(枸橼酸)作为 pH 调节剂,可起到抗凝、调节心血管系统等作用,提高血液透析质量。血液透析干粉便于运输和储存,能更好地匹配医院集中供液系统的使用,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可满足不同客户对血液净化产品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 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7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电子邮箱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电子邮箱地址为:xjdqzqb@163.com

变更后电子邮箱地址为:xjec@xj.cee-group.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C20233919 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递交的以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华安众泓、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为被申请人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万秋琴、曾紫钰

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泓")、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万里红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 79.30%股份。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被申请人及其他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交易对方为 20 名,且最终收购万里红公司 78.33%股份,公司以其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还签订了《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了进一步细化。

2021 年 9 月,在考虑东方中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数量为 130,922,004 股,发行价格为 22.76 元/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 130,922,00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里锦程等 20 名交易对方对万里红 2020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 56,536,735 股并依法注销并要求其返还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8,480,510.25 元。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补偿股份(股)	需返还现金红利(元)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3,372	4,304,005.80
2	刘达	4,553,345	683,001.75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073	275,410.95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6,271	473,440.65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49	183,607.35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4,049	183,607.35
7	赵国	3,034,875	455,231.25
8	张林林	1,836,464	275,469.6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